》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赵作海案”的三大关键细节耐人寻味



前有佘祥林，再闻赵作海，类似的“大冤”一而再地出现在当代法治社会，谁都知道问题在哪儿，也都知道避免冤错案的改革途径在哪儿。关键是废除命案必破之类考核指标的司法改革速度太慢，公民赵作海又因此付出了沉痛代价。

河南商丘人赵作海，11年前被错定为杀人犯判了死缓，赵服刑11年后，“被害人”突然“复活”，消息经媒体曝光舆论大哗。5月9日上午，河南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认定赵作海故意杀人案系错案。河南省高院宣告赵作海无罪，责任追究已经启动。

(5月9日《大河网》)

媒体关于赵作海案报道的一段话必须加以引用：“1999年5月8日，该村在淘井时发现一具无头无四肢男尸被认为是赵振裳。警方将赵作海列为重大嫌疑人于次日对其刑拘。2002年11月11日，商丘市检方提起公诉。同年12月5日，当地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赵作海死缓，赵作海未上诉。”这段简短文字，恰恰明确概括了“赵作海案”被“冤判”的三大关键细节：

赵作海从被错拘到一审错判，前后历时37个月（折算为3年零1个月），累计羁押时间超过1000天。可现行《刑诉法》明确限定，犯罪嫌疑人从刑拘到对其作出终审判决，最长羁押时间不能超过602天。这说明，甭管赵作海是否杀了人，仅从办案的程序而言，商丘司法当局已构成违法。

在超期羁押400余天后再对赵作海作一审判决，又至少说明，当地公检法对那具无头无四肢的男尸是否就是失踪的“被害人”心存疑虑，就算是，亦对“被害人”系赵作海所杀缺乏过硬证据加以印证。否则，找不出任何理由证明当地公检法为何对赵作海超期羁押过一年。

赵作海被以故意杀人罪判死缓存在蹊跷。众所周知，故意杀人罪一旦成立，当事人通常被判死刑。而且假定无头无四肢男尸确系赵作海所杀，其还有残暴的分尸情节，一审必判赵作海死刑无疑。可法院却对赵作海作出免死宣判，于情于理于法于当地民间可接受的“司法民俗文化”以及惯常的同类判例，该判决都难以服众。

如是，符合逻辑的解释依然是，当地法院对警方的侦查材料和检方的起诉材料并不放心，法院在一审判决时为自己留了余地。毕竟，错判死缓不同于错判死刑，前者只属错判性质，后者却属错杀性质，万一将来此案被翻烧饼，事后追责所须承担的枉法后果大不相同。

最后是一审判决后赵作海居然没有上诉喊冤，这实在难以理喻。赵作海也许没文化，也许老实巴交，但其即便是法盲一个，也不可能不知晓一审死缓意味着此生要把牢底坐穿，何况赵作海是被冤枉的。因此，只要赵作海在此“案”审理期间精神正常思维健全，其“未上诉”绝对不合情理和逻辑。

迄今针对“赵作海案”的海量文字报道，均未说明赵在被羁押前就精神失常或有思维缺陷。假定赵“未上诉”确与精神和思维有关，那么只能说明，其出了问题的精神和思维是在羁押期间“染”上的“疾”。这个“疾”，是不是与赵在遭受无端羁押期间被警方上了“大刑”，抑或采取了其它非法手段，人们有理由作各种合理想像、猜测和质疑。

前有佘祥林，再闻赵作海，类似的“大冤”一而再地出现在当代法治社会，谁都知道问题在哪儿，也都知道避免冤错案的改革途径在哪儿，再作法理或政治层面的辨析实已多余，真正的困惑在于司法改革进展实在太慢，公民赵作海又因此付出了沉痛代价。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第二落点

“命案必破”和“侦羁合一”必须废止

佘祥林之后，又有赵作海，“死者复活”带出的被冤枉杀人案，几乎总是过段时间就要冒出来一起，以考验一下我们的神经是否足够坚强。

复活的“死者”救了被冤枉者一命，这一通常只会在电影里出现的桥段，一次次成为现实。赵作海大不幸之后，终于还是等来了一点好运气，他跟佘祥林一样，捡回了一条命。但在赵作海和佘祥林的“好运气”背后，还有多少被冤枉杀人者已经被错杀了呢？这恐怕是个无法回避的疑问——毕竟，“死者复活”，只是极个别的人才能抓到的救命稻草。佘祥林被冤枉杀妻案曾经轰动全国，当时人们普遍希望这个案子能够引起制度的改良，让类似的案子不再出现，但赵作海终于还是出现了，甚至还带有一丝不可避免的味道。赵的悲剧足以说明，制度并未出现人们期待中的改良，它仍然有冤假错案得以滋生的空间。

问题出在哪儿呢？所谓的“命案必破”考核体系，恐怕应该成为首选。前几天在当地政府网站上看河南洛阳警方关于上一年度命案侦破率的通报，命案侦破率达到了惊人的百分之八十几，但即便是这个已经比发达国家普遍侦破率高得多的数字，仍然被上级部门认为是“不完全满意，可以进一步加强”的。这其实就是长期以来盛行的“命案必破”思维在作祟——谁都知道“命案必破”是违背客观规律的，但这么多年来，越来越多的地方公安机关把这个口号喊得震天响。

在“命案必破”思维背后，是一个已经形成巨大惯性的利益分享机制：能不能做到命案必破，关系着各级公安机关的政绩，关系着领导的乌纱帽，甚至关系着那些普通警察的福利。古人说“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既然有“命案必破”这样畸形的考核，就必然会有基层警方对待命案时畸形的心态——有的时候，不管用什么方法也要把数字凑满，即便制造冤假错案也在所不惜。前段时间发生在开封的“精神病人疑似冤枉杀人案”，也是“命案必破”这个畸形考核结出来的果。

问题还出在警方在办案过程中的权力过大、过于封闭，也为制造冤假错案提供了空间。最明显的，就是看守所的侦羁合一制度——警方负责侦破，羁押嫌犯的看守所又归警方管，权力封闭运行之下，刑讯逼供就成了可能。前段时间，一系列羁押场所的非正常死亡事件引起了全社会的反思，公安部多位高层也提出来完善制度的紧迫性，其实何止是“躲猫猫”和“睡觉死”，与权力制衡这个原则相去甚远的侦羁合一制度，同样也是制造冤假错案的温床。

回头想想，如果“命案必破”考核体系继续存在，那么，改革看守所侦羁合一制度就会难如登天——只有侦羁合一，才能为制造“命案必破”幻象提供最大的空间。所以可以说，实现侦羁分离的前提条件，同样也是废除“命案必破”这个扭曲的考核体系。

(陈强)

》第三只眼

“枉法不究”的苗头已经冒出来了

赵作海案尚有许多焦点问题需要调查，而大家认为唯一不需调查的就是刑讯逼供的存在。因为没有一个人会无故承认杀人，更不可能把不存在的杀人细节交代得符合案情需要。而当地警方负责人却不认为这个案子存在刑讯逼供，这固然是在推卸责任，但却也有另一种情况——人们眼中的刑讯逼供，在一些干警眼里却是从来如是的常态，只要没有超过一定的暴力限度，就不能算是个事情。

更何况，一个通行的游戏规则是：在破案、公诉、审判活动中，荣誉和利益皆是个人的，固然与办案当事人紧密相关；责任与过失却是集体的，无需任何具体当事人为此担责。佘祥林案件，大家至今不清楚负责办案的是哪些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当地司法部门的教训总结也只是泛而化之的一连串“不够”、“不强”、“不力”、“不严”而已。赵作海案的问责调查尚未开始呢，当地有关部门已经表态“该案已过去十多年了，当时的人已不在岗”，“枉法不究”端倪尽显。

只要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只要不是“为了破案而破案”，在当今如此发达的鉴定技术之下，“被害人”复活冤案原本不可能发生。然而，如此低概率的错案居然也能频频发生，足见不法与枉法的泛滥。这也警示我们，错案纠错绝对不能止于个案，否则，佘祥林既然不是最后一个，赵作海，也不会是。

(舒圣祥)

》网友原声

补偿有用吗？10年的时间也能补偿?!一个家庭也能补偿?!

当年判案人员很负责嘛，杀人偿命，还没判死刑立即执行，很人性化了，要表扬。

如果是立即执行现在怎么办？

国家赔偿的钱应该让当年办案的那伙人出，不能浪费纳税人的钱！

赵作海是在什么情况下作了九次有罪供述？那个无头尸是谁杀的！谁能正确回答这些问题？

能不能在网上公布当年的判决书？

居然还能做9次的有罪供述，绝对是一编剧奇才！

》热点纵论

“蒜”你狠是对“天灾论”的巨大反讽

一个大蒜一块多，超市标价卖到19元/公斤，你敢相信这还是大蒜吗？两年前，一袋40斤的大蒜才两三块钱，今年这袋大蒜要价200元。河南大蒜身价短时间内暴涨100倍，比肉贵、比鸡蛋贵、比白菜贵。

(5月9日《大河报》)

虽然河南方面反复强调新蒜上市一周后，有望缓解供求状况。但一个“石破天惊”的新说——“恶性炒作农产品”的言论还是不胫而走。大家在一堆堆涨价的农产品面前，联想起“最近全国各地正在经历新一轮菜价上涨”的报道，体验了生活成本剧增的压力之后，从起初的摸不着头脑，终于高度怀疑有人在恶意炒作。

而最近南方农村报的一份调查报告，似乎进一步印证了大家的怀疑。调查指出“众多海外、国内游资盯上农产品流通，储存与城市居民消费习惯有关的生活必需品来炒作”，“大蒜价格暴涨与收购商囤货脱不了干系”。这番言辞，更激发了大家对炒家的痛恨。

但情绪愤慨的人们，还分明看到一种反讽的意味在里头。一直以来，面对全线飘红的农产品价格，各地专家学者、政府机构的解释总是大同小异，不是北方的倒春寒，就是西南的大干旱，或者套用看似深奥的“供不应求”理论，拿“蒜贱伤农”之类的经济学术语吓唬人。总之，在他们眼里，不是不争气的“老天爷”惹的祸，就是抽象的经济理论在作怪。

这其中，独独缺失了具体环境下，对人为因素的考量。尤其在今年复杂的经济背景下，几乎没人把走入离奇上升通道的菜价跟具体的国情联系起来。比如，近段时间来，房产调控精准打击投机客，迫使其撤出房产市场转向其他投资领域；去年超级宽松的货币政策，造成的流动性过剩现象依旧存在；金融市场的低利率环境使很多人不愿将钱放在银行；日益高涨的通货膨胀预期，造就购买实物保值增值意念的产生等。

理解了这些人为因素，也就清楚了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炒家，只要投机领域没有政策约束，就会“铤而走险”，人为拉高产品价格获取暴利；只要市场流动性充裕、低利率的储蓄环境存在，百姓就难以指望吃到廉价便宜的菜；只要通货膨胀预期热度不减，更多的热钱会涌入较稳定的农产品市场谋求资金避险……

“蒜”你狠，是一种狠狠的反讽——反讽一些“赝品大师”不得要领的高谈阔论，轻而易举搬出千篇一律的“天演论”；反讽一些政府部门无视民众压力疾苦，面对“菜篮子”危机的无所作为。显然，追究失察之人的责任，排查出菜价上涨的人为因素，开出正确的处方，是当下遏制菜价强劲上升势头的关键，更是一个良心学者、责任政府的职责使然、道义所在。

(崔中波)

》公民发言

违法成本过低 手机收费陷阱难除

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5月9日的报道指出，有内幕人士称，国产手机都有收费陷阱。被内置了很多功能齐全的菜单，而且很多主菜单当中都藏有收费条目，这些菜单由于是生产商预先设置的，消费者根本无法自行删除。而无法删除的菜单只要一经点击，在没有任何提示和确认的情况下就会被收费。

主持人敬一丹提醒消费者保护自己，但我更想说，这么多品牌的手机长时间蒙蔽、坑害消费者，为什么没能得到制止和纠正呢？关键就在于违法成本太低，尤其对于手机生产厂家而言，甚至几乎可以说是没有违法成本。

信息产业部2006年出台的《关于信息服务类用户申诉调查处理的实施细则》规定，信息服务商在收到用户服务申请后，要向用户发送请求确认信息，且请求用户确认信息中必须包括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收到用户的确认反馈后，信息服务商才能向用户提供服务并计费，这简称为“二次确认”。不过该细则并没有相应的罚则。也就是说，即使用户投诉得到确认，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欺诈消费条款，最多也只能得到双倍的赔偿。但由于投诉者只是极少的一部分手机用户，即使这些人都获得双倍赔偿，信息供应商仍然有着巨大的获利空间。

况且，即使用户获得赔偿，这种处罚也仅仅针对信息供应商，设置“手机陷阱”菜单的生产厂家几乎没有任何违法成本。在这样的背景下，如此多的国产品牌手机长时间的蒙蔽、坑害消费者，而没能得到制止和纠正，就在意料之中了。

(安隅)

》公民发言

无居住证不得工作 政府不讲法太可怕

《昆明市居住证管理规定（草案）》结束公示，其中关于“外地人再去云南昆明，如果没有居住证，就找不到工作，租不到房子”等内容引发争议，被指违法。

(5月9日《京华时报》)

昆明的这个所谓草案，与多项法律法规违背。劳动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不以是否办理“居住证”为条件。《宪法》规定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劳动法》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就业促进法》要求政府消除就业歧视；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我十分纳闷：这样一个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草案，是怎么以地方政府的名义堂皇出台？我不相信，草拟这一草案的衮衮诸公真的会忘记中国还有一部宪法，真的不知道草案与诸多法律法规相违背。可以说，这个草案是当地官员法治意识淡漠、权力意识膨胀的集中暴露，由此可见，喊了多少年依法行政的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是多么任重道远。

草案的本质，是对外地人特别是外地穷人赤裸裸的歧视。也许，在昆明市政府看来，流动人口是造成社会治安恶化的隐患，总之一句话，流动人口是二等公民，能驱赶的驱赶，不能驱赶的，就不断在公共服务上予以挤压和剥夺。但所有这一切，都不如把他们隔绝在外来得彻底和痛快。然而，这种思维既不符合客观规律，也不符合户籍制度改革的方向，更有悖于公民迁徙自由的权利与法治精神。惟一的好处，就是政府可以借此偷懒，既放弃管理，又放弃服务，优哉游哉。可惜，任何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企图，都只能沦为笑谈。

(张兰英)